

机制

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而言，只需“确有悔改表现”即可减刑，何谓“确有悔改表现”，根据《最高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，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这无疑不适用于社区矫正对象，故有必要在对社区矫正对象建立量化考核机制的同时，出台相关规定，明确社区矫正对象“确有悔改表现”判断标准，并细化社区矫正对象的减刑起始时间、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。

三是构建社区矫正对象与监禁刑罪犯的量化考核衔接机制。社区矫正机构与监狱、看守所同属刑罚执行机关，彼此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；社区矫正对象与监禁刑罪犯亦仅是刑罚执行的场所的不同，二者存在随时转换的可能。因此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量化考核与对监禁刑罪犯的量化考核，二者应有必要的关联。一方面，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量化考核可以参照监禁刑罪犯的考核办法，取其相通之处；另一方面，社区矫正对象的量化考核与其后续被收监执行后的量化考核，应当在考核分的换算、考核材料的流转等方面有相应的衔接机制，以通过减刑从宽褒奖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，只是由于身体原因被收监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，通过减刑从严惩戒因违反监管被收监的缓刑犯、管制犯和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，以充分彰显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精神。

（作者单位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）